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787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广州廷丰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清湖村盛鑫二区工业园A栋二楼

代理机构 广州中睿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护发素；口红；洗发液；洗洁精；美容面膜；洗面奶；烫发剂；牙膏